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9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902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902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
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13
16:09:21
文
章

人事室 112/04/14 08:54



1120002617

有附件